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88號

原告 王素花

被告 朱正揚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2號）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王麗芳

法官 陳柏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